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 2016-070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的通知,刘光先生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 (万 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刘光	是	515	2016-07-18	2017-07-17	浙江浙商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37%	融资 需求
刘光	是	2,040	2016-07-27	2017-07-26	浙江浙商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41%	融资 需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刘光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刘光先生已将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质押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 万股（该部分原始数量为 320 万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 800 万股，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863,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1%，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29,119,01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2%。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